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仓李村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仓李村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仓李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镇级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 主要对村内的雨水、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并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雨水管网工程:新建雨水管道 2.467km,管径 DN300~DN800,管材采用二级钢筋混凝土管。(二)污水管网工程:新建污水管道 5.423km,管径 DN160~DN400,管材采用二级钢筋混凝土管、HDPE 双壁波纹管。(三)污水站工程:新建 150m³/d 污水站 1 座,污水处理采用“两级 A0-MBBR 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后的水优先用于仓李村村内生态补水,剩余部分排入双泊河。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7. 承包方式: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结算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陆万壹仟陆佰元陆角玖分（¥ 5161600.6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变更签证+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条款

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变更签证+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条款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解铁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报价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河南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9FAT0C9R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石板岩镇圣相北路 31 号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张鑫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8539969999

传 真： /

电子信箱： 63163740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 410501606108000019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除合同协议书以外的文件，包括并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条件、合同规范、合同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通知、指令、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如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甲方明确列入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中的说明文件、投标函、乙方明示应纳入合同的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平面布置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平面布置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通用合同条款 1.3 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外，且需符合工程建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要求。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地方标准、规范及要求。购买规范标准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
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报价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它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通知、指令、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如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若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日后，在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按进度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场时间、完成时间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接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叁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各区域施工现场区域院墙为场内和场外边界划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施工现

场场地现状提供，由承包人对场内道路、交通设施进行使用、维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发包人完成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任何场合。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安排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现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相关规范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于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理。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解铁锁；

身份证号： 41272119850916429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1620172764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2159162；

联系电话： 18539969999；

电子信箱： 631637408@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石板岩镇圣相北路 3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全局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场的时间不低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消防整改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招标文件执行；

采用银行保函时：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严格按项目属地政府颁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的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 施工方案（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及仓储计划、 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4）季节性施工措施（5）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 施的加固措施（6）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7）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 污染和噪音的措施（8）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9）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 理方案、措施（10）其他要求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发包人进场通知后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进场通知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开工前，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点，从接入点到承包人场地内的所有布线及设施（含临时设施等）、水电费（含电损耗）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2）进场后 7 天内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与图纸。（3）进场后 7 天内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 点，承包人必须按确定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进行施工。（4）提供图纸后 14 天内组织图纸会 审和设计交底。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通知承包方，并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3 天

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扣除壹仟元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贰万元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行合同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无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乙方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相关规范设置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相关规范设置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范设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相关规范设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与变更工程项目子目相同的单价，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组价原则提出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同比率优惠后计算最终形成的综合单价以发包人上级机构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金额或政府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的审核认定金额，作为结算的依据。

4.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5. 因承包人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和签证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增加部分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第 3 种

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无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无___；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双方另行约定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30%___。预付款支付期限：___进场后发量前两个月内___。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工程形象进度进行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要求执行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 2、工程量完成 50%，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 3、工程竣工经甲方及监理、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支付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 4、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完毕，甲方自收到支付申请向乙方支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 97% ；
- 5、5、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发包方自收到支付后一次性付清。乙方需在工程 2 年保质期内履行质量保证义务，期间如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利从质保金中扣除资金用于工程维修，2 年质保期过后，如乙方切实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将留取的 3% 工程质量保证金 2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若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或承包人提供结算价款的 3% 的质保金保函后，结算价款的 3% 扣除合理费用后无息支付）。

注：（1）发包人首次付款已包含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金额：_____）；

（2）发包人每次付款都包含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3）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及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待结算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计入工程结算价内。

（4）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收据和增值税发票。

(5) 如发票开具前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按合同签订时的含税总价计算相应的应付不含税价款及发票开具时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当期应付款金额。

12.4.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承包人应在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程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如发包人委托了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承包人可以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将上述文件提交给造价咨询人竣工结算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2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报告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承包人补充完善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

14.4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实际下达的开工令日期提前或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规模调整, 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8)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_____

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